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1、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锐风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16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推荐询价对象,证监会公告披露和禁止发行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锐风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保荐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华锐风电的股票代码为8015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5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46%。其中,网下发行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8%;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询价视为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0年12月24日(即T-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包括安信证券自主发行、已向协会备案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联席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30日(即T-3)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新通过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报》。

6、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申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2,1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则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8、询价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则该询价对象可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2,1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的申购数量上限和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9、初步询价和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无限额申购,但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即T-6日)上午9:30(即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1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4日(即T-1日)及2011年1月5日(即T日)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9:30-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1年1月5日(即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24日(即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4、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7日(即T+2日)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10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8,41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6、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即T-7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5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月4日(周二)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北京西城西城路金地大厦东厅)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月5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申购(9:30-15:00)
T+1日 2011年1月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1年1月7日(周五)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1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①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②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

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无法正常申购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③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规模及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51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8%;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即8,410万股。

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以询价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拟申购价格为基准,统计每一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确定报价及申购数量较为集中的区域,在满足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之下,同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1年1月4日(即T-1日)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网下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7日(即T+2日)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3、锁定期安排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安信证券将于2010年12月27日(即T-6日)至2010年12月29日(即T-4日)期间,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12月27日 (T-6日,周二)	9:30-11:30	北京:丽斯卡尔酒店宴会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地大厦东厅)
2010年12月28日 (T-5日,周三)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二楼宴会厅一、二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2010年12月29日 (T-4日,周四)	9:30-11:30	深圳:香格里拉酒店二楼宴会厅三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五、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24日(即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联席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完成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苏宁JLC1,期权代码:0375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权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期权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于2010年11月6日发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2010年11月24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0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2010年11月2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248位激励对象授予8,469万份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① 期权简称:苏宁JLC1

② 期权代码为:037530

③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0年11月26日

④ 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为民	副董事长	300	3.5423%	0.0429%
2	金明	董事、总裁	300	3.5423%	0.0429%
3	孟祥胜	董事、副总裁	280	3.3062%	0.0400%
4	任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80	3.3062%	0.0400%
5	朱华	财务负责人	50	0.5904%	0.0071%
二、其他243名激励对象(包括总部管理中心副总监以上中高层管理人员,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总部及地区总部、地区管理中心、主要子公司负责人及总部职能部门以上核心业务骨干以及销售精英等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业务骨干)					
			7,259	85.7126%	1.0376%
合计			8,469	100.00%	1.2105%

本次期权授予登记名单中除激励对象岳从法因发生身份置换登记姓名由原“岳从法”改为“岳从发”外,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公告一致,未有调整。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⑤ 授予数量:本授予的期权总数为8,469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8,46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1%。

⑥ 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5元。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2日—2010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15:00至2010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总数为340,535,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53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310,431,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9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名,代表股份30,150,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4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沈浩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保荐机构渤海证券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环鑫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0,535,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6%;
反对 4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鑫天和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0,535,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66%;
反对 4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3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环鑫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247,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03%;
反对 45,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10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352%;
反对 19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64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七)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底价为19.49元/股,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1亿元,募集资金依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如下项目:16.75亿元用于收购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拉黄金”)100%的股权,3亿元用于珠拉黄金低品位含金矿石堆浸二期项目,1.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公司已在2010年7月21日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2010年8月9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一)》、2010年9月8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二)》、2010年9月11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三)》、2010年10月13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四)》、2010年10月28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五)》、2010年11月12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六)》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进行过披露,现将近期进展情况作如下说明:

1、关于珠拉黄金历史国有股权及采矿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的确认,现已上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目前等待审批中。(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确认文件由其直接呈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无需经

过我公司呈报,因此我公司未有此确认文件)

2、关于阿左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左旗国资”)持有珠拉黄金20.36%股权转让事宜,经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及阿左旗国资协商确认后,现更正为珠拉黄金历史国有股权及采矿权转让事宜,在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认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及阿左旗国资同意我公司按程序协商阿左旗国资持有珠拉黄金20.36%股权转让具体事宜。

风险提示:此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流程,关于珠拉黄金历史国有股权及采矿权转让事宜的政府确认文件仍然处于等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投资项目之一的珠拉黄金120万吨堆浸项目备案、环评、安评工作及珠拉黄金环保核查工作仍在积极推进过程中;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述各项工作的完成仍需较长时间,进展过程中可能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及时就相关进展情况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进展事项之外,公司及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分行竞得相关地块的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0-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厦门分行参与土地竞买决议》,同意授权厦门分行参与编号为2010202地块(思明03-03片区城南路与软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的竞买。竞买价格为1.3亿元(以内),并按要求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2010P2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结果通知书》,本公司厦门分行以人民币120,500,000.00元竞得2010P2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公司厦门分行将在该地块建设分行办公大楼。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收购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辞职公告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0-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李磊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她本人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李磊女士辞职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审计部经理。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李磊女士在担任审计部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4日